

中共常州市委宣传部
常州市依法治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常州市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
中共常州市委市级机关工作委员会
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常州市司法局

常法宣办〔2017〕18号

关于开展“党员学宪法学党章考法活动”
工作的通知

各辖市（区）委宣传部、机关工委，各辖市（区）依法治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司法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各部委办局、直属单位：

为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提高全市党员干部尊法

学法守法用法意识，建设新时代法治型党组织，引导全社会提高法治素养，根据省法宣办《关于做好“百万党员学宪法学党章考法活动”网上考试工作的通知》，中共常州市委宣传部、中共常州市委市级机关工作委员会、常州市依法治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常州市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常州市司法局决定开展“党员学宪法学党章考法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法治常州建设的决策部署，深入实施“七五”普法规划，在全市形成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二、参加对象

全市党员，重点是各级机关单位、人民团体、学校、金融机构、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的党员。鼓励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管理）参加。

三、考试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国共产党党章》和《党内基本法规学习读本》。

四、考试时间

2017年12月1日至2018年1月2日。

五、考试方式

参考者通过电脑登录江苏省司法厅网站（<http://sft.jiangsu.gov.cn/>）或江苏省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网络

平台（<http://www.faxuan.net/site/jiangsu/>），点击考试活动链接，注册登陆后参加考试。或通过手机、平板电脑下载安装“法宣在线”APP，以手机号码注册后即可参加考试。也可通过12月4日刊发的江苏法制报参加书面考试。请各地各单位安排专人负责，加入党员考法工作QQ群，群号：418346106，下载考试资料，了解活动要求。此次活动是我省首次集中使用无纸化学法考试系统，各地各部门可在QQ群或拨打400-659-2288咨询。市司法局联系人：骆根水 85681629；省司法厅联系人：林丽，025-83591315。

六、网上登录及注册考试

考试采取先注册后考试的方式，具体流程为：

（一）登录。点击“江苏省百万党员学宪法学党章考法活动”专栏，点击“马上参加”进入注册页面。

（二）注册。参赛人员在注册页输入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和验证码。对所属单位，如：常州市新北区司法局参赛人员，应选择常州市—新北区—新北区司法局；非公职人员，含乡镇、街道、村居的非公职党员，请按居住地的县市区选择：如XX县市区非公职人员）。填写好信息后点击“注册”，提示“恭喜您，注册成功”，显示账号和密码，账号为手机号，初始密码默认为888888。点击“前往竞赛”跳转到初始修改密码页面。

（三）修改初始密码。参赛人员必须修改初始密码为6到12位的数字和字母组合（如abc123、a123456），修改后在首页点击“我的考试”，选择“江苏省百万党员学宪法学党章考法活动”，点击进入即可开始答题。

（四）答题。试题随机生成，题型为单选、判断和多选，满分 100 分。考试时间 1 小时，每人有两次考试机会。试卷提交后即显示考试成绩。

七、奖项设置

省法宣办每周对考法活动进行抽奖，每次抽取特等奖 4 名，各奖励话费 500 元；优秀奖 20 名，各奖励话费 100 元。江苏法制报书面考试在答卷回收后集中抽奖，抽取幸运参考人员 100 名，各奖励话费 100 元。获奖信息通过法润江苏普法平台、掌上 12348 和法润江苏 APP 发布。

八、结果运用

本次活动将通过考试软件管理系统获取各地各部门参考人数和成绩并进行通报，参考情况作为年度机关谁执法谁普法考核、述职述廉述法、学习型党组织建设、法治建设等考核体系的重要参考内容，并纳入“七五”普法考核评先参考指标。

九、活动要求

（一）高度重视，提高认识。网上法律知识考试活动是推行无纸化学法考法工作、增强党员和公务员学法自觉性主动性的重要举措，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网上法律知识考试活动的意义，要将本次活动作为加强法治型党组织建设、谁执法谁普法先进单位创建的有力抓手，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全员参与。

（二）周密部署，精心安排。各地各部门单位要把考试活动作为年度学法工作的重要内容，统筹安排，抓好落实，通过以考促学，提高法律素质和法治能力。各地各单位活动情况请及时报市法宣办邮箱（czpufa@126.com）。书面总结材料于 2018 年 1

月3日前报市司法局法宣处。

(三) 广泛宣传，营造氛围。运用多种形式，全方位、多角度，认真开展本次考试活动的宣传工作，扩大影响面，积极营造人人参与、自觉学法的浓厚氛围。



中共常州市委宣传部



常州市依法治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常州市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



中共常州市委市级机关工作委员会



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常州市司法局
2017年12月4日

